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保險小字第1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忠翰

訴訟代理人 黃俊瑋

被告 洪宗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20日與原告簽訂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契約，保險期間為110年5月21日0時起至111年5月21日0時止，被告因於111年5月20日與確診者接觸而遭隔離處置，並於111年6月17日向原告申請法定傳染病隔離保險金，原告已依約於111年7月2日給付被告隔離慰問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惟被告並未於承保期間確診，原告誤給付被告確診關懷金2萬元。

(二)被告於承保期間並未提供原告確診資料，另雖於111年5月23日通報確診，但已逾原告承保期間，被告並無法律上原因而受領確診關懷金，故應返還原告保險金2萬元。

01 (三)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02 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被告的配偶因在系爭保險契約承保期間確診，但
04 因原告快篩買的不夠多，故遲至1週後才檢驗，被告係與配
05 偶約在同期間確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6 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9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6
10 月17日向原告申請法定傳染病隔離保險金，原告於111年7月
11 2日給付被告確診關懷金2萬元而使被告受有利益乙節，有泰
12 安產物健康保險要保書、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保險金申請
13 書、健康傷害險計算書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
14 事實堪可認定。惟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確診關懷金2萬元，
15 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16 (二)經查，兩造所約定之保險期間為110年5月20日午夜12時起至
17 111年5月20日午夜12時止，此有原告所提出之保險單在卷可
18 憑（見本院卷第69頁），而被告係於111年5月23日通報及研
19 判確診，亦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8月2日病管疫字
20 第1130039579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1頁），可知被告
21 係於保險期間外之111年5月23日確診無訛，至被告辯稱其係
22 遲至1週後檢驗乙詞，無非主張其係於保險期間內確診，然
23 被告對此節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取。被告並未於承保
24 期間確診，所受領之確診關懷金2萬元，自屬無法律上原因
25 而屬不當得利，致原告受有損害，自應返還此部分利益予原
26 告，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萬元，為有理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元
28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9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3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
02 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03 行。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
09 日內，向本庭（彰化縣○○市○○○道0段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
10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蔡政軒